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20-01

修正案号: 39-2778

一. 标题: 处理 Rockwell Collins 的无线电高度表的软件异常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20、A321所有型号的通过完成空客20259号改装或执行服务通告A320-34-1030安装有Rockwell Collins公司的P/N为622-4542-020的LRA 700无线电高度表,且未完成26017号改装或未执行服务通告A320-31-1106(安装 FWC E2 P/N: 350E017271616)的所有线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0-004-142 (B)
- 2.AFM TR.No 2.05.00/43(1999 年 9 月 16 日由法国民航局批准)。
- 3.空客 SB A320-34-1030. 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)。
- 4.空客 SB A320-31-1106. 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原因:

内场测试发现Rockwell Collins公司的LRA 700无线电高度表存在 异常:这种异常可能导致那些未装备E2或以上标准的飞行警告计算机 (FWC)飞机产生没有警告探测的错误信息。

2. 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10天内,在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中插入临时改版

(T.R.) No 2.05.00/43并遵从其进行操作。

注:该A临时改版的内容已于1999年9月16日由法国民航局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2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 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58